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 出者徵求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託代
委託理
書人者
二者視
均書爲
簽由委
或東託
蓋交出
章席席

98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39

金洲海洋科技

98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39)
戶號		戶 籍 地	電 話	
姓名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置權設定等事項即以此欄以下列印鑑爲憑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139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票
貼
自
郵
寄
請

縣 區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職
電話：

委 託 書

139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8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姓名或名稱		
	1.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2.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戶 號		
	3.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4.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5.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戶 號		
	6.修訂「買回公司股份之轉讓辦法」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姓名或名稱		
	7.其他議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98年 月 日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

98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高雄國賓飯店)，召開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九十七年度營業概況。2. 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3. 庫藏股執行情形。4. 大陸、越南投資情形。5.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二)承認事項：1. 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修訂「買回公司股份之轉讓辦法」案。(四)臨時動議。
- 本公司九十七年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後：1. 預擬配股(總額)：盈餘3,013,406股，每股配發股利0.5元。2. 員工現金紅利：1,029,184元。3. 董監事酬勞：1,029,183元。
- 檢奉 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98年5月1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 致
貴股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 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應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 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服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印鑑之指派書。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